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 14: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文瑞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署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8 日